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克什克腾旗绿丰草业中心（个人独资）（联合体）参加克什克腾旗巴彦查干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（巴彦查干苏木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非沙化土地生态修复人工种草（KZC模式）、沙化土地综合治理（人工造灌木+人工种草+工程固沙）（KGCGN模式）-人工造灌木、沙化土地综合治理（人工造灌木+人工种草+工程固沙）（KGCGN模式）-人工种草、沙化土地综合治理（人工造灌木+人工种草+工程固沙）（KGCGN模式）-工程固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克什克腾旗绿丰草业中心（个人独资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什克腾旗绿丰草业中心（个人独资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克什克腾旗绿丰草业中心 (个人独资)

个人独资企业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25MA0MX1B26Y		
登记机关	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2月29日	行业	畜牧渔业饲料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TS-C-G-250075 第()包 2025-06-23 19:07:11

克什克腾旗绿丰草业中心(个人独资)

